

标段编号：2606-440300-04-01-90000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布吉街道百鸽笼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和坂田街道宝岗
小学改扩建工程等2个项目声光电工程打包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5日

1、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价格（万元）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1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消防、机电、智能化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观大道旁	3315.1	2023-12-10/ 2024-12-10	合格	
2	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办公楼 首层大堂及电梯厅、4-14 层西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山路与龙颈坳路交汇处	1202.6	2025-11-1/ 2026-1-19	合格	
3	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办公楼 4-14 层南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山路与龙颈坳路交汇处	860	2026-4-10/ 2026-7-8	合格	
4	陕西天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延长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迎宾路	857.8	2024-9-1/ 2024-12-10	合格	
5	天门市园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配套服务区项目弱电工程	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156.0	2025-5-8/ 2025-7-7	合格	
6	南网数字运营软件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智仓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打石一路万科云城一期	136.9	2025-10-20/ 2025-12-31	合格	

		库智能化配套 工程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2A 座 13 楼				
--	--	----------------------------	-----------	--	--	--	--

1.1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消防、机电、智能化工程



科学施工 保护环境 以人为本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防为主 守法诚信 持续创新
合同编号: A22-069-60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消防、机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合同

甲方名称: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信息港第9栋104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科学施工 保护环境 以人为本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防为主 守法诚信 持续创新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名称：和泰大为智慧大厦消防、机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观大道旁

分包工程范围：和泰大为智慧大厦消防、机电、智能化项目所有的消防工程及智能化项目（包含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电、防排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电气火灾监控、排油烟、弱电、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气部分、照明部分、应急照明部分、防雷接地部分、发电机工程、人防电气部分、风机设备、风管、风口风阀部分工程等）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安装、施工及调试、验收及保修。包括所有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安装、施工及调试、验收及保修。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具体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

具体工期以承包人正式书面通知为准，并满足总体计划节点要求及现场总进度计划要求。

科学施工 保护环境 以人为本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防为主 守法诚信 持续创新

调整工期及计划节点须经承包人代表确认同意。正式通知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三、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建设工程消防、机电、智能化验收标准。

四、签约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含增值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壹拾伍万伍佰柒拾肆元陆角玖分（¥ 33150574.69 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2983551.72 元）。

本项目无预付款。

分包人每月 20 号之前上报上月工程量完成情况，承包人于本月审核完毕后，支付上月已完合格工程的对应产值的 80%

工程全部完成且经正式验收合格，承包人支付至累计已完工程量对应产值的 85%；结算经承包人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的工程结算款作为工程保修金。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分包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4)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5)分包合同条款；
- (6)本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适用于招标工程)；

科学施工 保护环境 以人为本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防为主 守法诚信 持续创新

(7) 投标文件（包括分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承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适用于招标工程）；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 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将本分包工程发包给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分包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在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观大道旁项目部 签订，自承包人和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分包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伍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科学施工 保护环境 以人为本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防为主 守法诚信 持续创新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

（ 签 字 ）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
福海信息港第9栋104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
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电话：0755-27382932

电 话： 0755-33018969

传 真：_____

传 真： 0755-330103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沙河支行

帐 号：44250100006500001872

帐 号：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和泰大为智慧大厦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				
工程地点	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大道与清泉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68106.34m ²	工程造价	22947.039472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22/3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1-440309-04-01-48175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震建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海威得利电梯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擎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启豪
副组长	陈斌、胡鹏
组员	钟武、陈浩然、王玲、吴永柱、吕东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建波	秦海荣、邱知茂、刘宗兵、彭子荣、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波	雷蕾、陈卫、闫瑞鹏、罗刚、曾伟林、陈俊武、罗生龙
工程质控资料	邱知茂	曹圣文、李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 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许启豪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启豪
2	许启浚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启浚
3	钟武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钟武
4	刘宗兵	深圳市和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刘宗兵
5	王玲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玲
6	吴永柱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永柱
7	秦海荣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秦海荣
8	何星光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星光
9	雷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雷蕾
10	陈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陈卫
11	闫瑞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闫瑞鹏
12	陈斌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斌
13	罗刚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专监		罗刚
14	邱知茂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专监		邱知茂
15	肖波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专监		肖波
16	胡鹏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鹏
17	陈浩然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浩然
18	黄建波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建波
19	梁上坚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梁上坚
20	岑汇明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岑汇明
21	曹圣文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曹圣文
22	吕东绪	深圳市中震建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东绪
23	罗生龙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生龙
24	陈俊武	深圳市南海威得利电梯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俊武
25	吴桥忠	深圳市擎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桥忠
26	彭子荣	深圳永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子荣
27	刘翔	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翔
28	陈经文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经文
29	刘永平	深圳岭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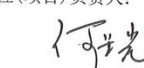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6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预算单

工程建设项目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造价 (元)
1	工程总价	33150574.69
一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电气工程	11622772.49
1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地下室电气	3252216.83
2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裙楼电气	559224.97
3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A栋电气	5075971.41
4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B栋电气	2453333.83
5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人防电气	282025.45
二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智能化	1310456.49
1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地下室弱电	229299.91
2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裙楼弱电	126672.75
3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A栋弱电	195552.87
4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B栋弱电	746789.68
5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室外弱电	12141.28
三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消防电气工程	2113102.19
1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地下室消防电	530699.35
2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裙楼+A栋研发用房消防	1156517.75
3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B栋宿舍消防电	425885.09
四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给排水工程	6175440.64
1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地下室给排水部分	2029961.68
2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裙楼给排水部分	388222.78
3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A栋厂房给排水部分	1323012.95
4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B栋宿舍给排水部分	1695060.5
5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人防给排水	201797.11
6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室外给排水	537385.62
五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消防水工程	6843539.43
1	和泰大为智慧大厦-地下室消防水	2202242.44

1.2 新舟工业园 (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办公楼 首层大堂及电梯厅、4-14 层西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

工程编号: G03510-0061SZ

合同编号: SZ20251029003

新舟工业园 (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办公楼
首层大堂及电梯厅、4-14 层西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舟工业园 (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办公室首层大堂及电梯厅、4-14 层西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山路与龙颈坳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3栋宿舍办公楼首层大堂及电
梯梯厅、4-14层西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承包人承包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3栋宿舍办公楼首层大堂及电梯厅、4-14层西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3栋宿舍办公楼首层大堂及电梯厅、4-14层西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山路与龙颈坳路交汇处

第二条：承包范围

神舟电脑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3栋宿舍办公楼首层大堂及电梯厅、4-14层西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等（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详见图纸（附件四）及报价书（附件三））。

第三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总价包干的方式，由承包人工、包料、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发包人、包水电费、包临时措施费、包保险和劳务人员工资、包所有与施工相关手续及费用等。施工中一切安全及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除发包人要求增减外，发包人不承担此外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工程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01日

竣工日期分别为：①3栋宿舍办公楼首层大堂及电梯厅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②3栋宿舍办公楼4-14层西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竣工日期：2026年01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①3栋宿舍办公楼首层大堂及电梯厅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50个日历天；②3栋宿舍办公楼4-14层西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80个日历天；

由于承包人施工技术、施工质量和擅自更改施工方案等问题导致修改或者变更或返工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2 单项工程工期：

(1)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需在 2025 年 11 月 01 日前组织人员和材料进场, 正式施工。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内初检达标。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按设计要求、图纸和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规范大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503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QB1838-1993)、《木质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GBT20238-2018)、《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24), 工程质量保证合格, 并按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 争创市优。

第六条: 工程价格

6.1 本项目按图纸、报价清单及深圳市规范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人民币: 壹仟贰佰贰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12,261,600.00 元), 其中: ① 3 栋宿舍办公楼首层大堂及电梯厅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人民币: 伍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521,600.00 元); ② 3 栋宿舍办公楼 4-14 层西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人民币: 壹仟壹佰柒拾肆万元整(¥11,740,000.00 元)。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

6.1.1 乙方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 承诺严格按照图纸、报价清单保质保量完工,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签证或延误工期。

6.1.2 若实际施工过程中, 经甲方盖章指令发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工程量减少的, 最终总价款在原合同总价的基础上扣减工程量变更减少对应的价款。工程量变更减少的价款=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等比下浮率(等比下浮率: ① 3 栋宿舍办公楼首层大堂及电梯厅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 92.82 %; 3 栋宿舍办公楼 4-14 层西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 92.40 %), “综合单价”参照合同及《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办公楼首层大堂及电梯厅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工程量清单》、《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办公楼 4-14 层西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工程量清单》对应的综合单价。

6.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人工、损耗、杂费、安装、维护、试验、检测、管理、工程保险费、临时措施、抢工措施、税收以及按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的政府规费工程保险费、成品保护、杂费、利润、税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的节能检测、送检费用等、施工期间的水电费, 以及工程施工中不可预见的费用, 无论材料的涨落或按规范必须施工的内容均已包含在总价中, 承包人不得借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或拖延工期, 施工中一切责任险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7.1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完成, 达到交工标准,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工程量清单，发包人28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支付至该部分实际完成量工程款的百分之八十；

7.2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交工，竣工验收达标，6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发包人28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支付至双方确认的结算总造价工程款的百分之九十五；

7.3 免费质保期五年，按验收达标之日起计算。结算总价款的百分之五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期付款前，开具与本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给发包人。

7.5 承包人指定的收款信息为：

账户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第八条：工程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由发包人保管，不计利息。待该工程完工后，凭相关凭证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9.1 发包人责任与义务

9.1.1 发包人指派 王若辰（电话：19103977298）为施工管理人员，负责合同履行、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进度、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材料进场验收、设计变更、登记手续等现场全面协调工作。

9.1.2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9.1.3 负责提供现场材料堆放场地和具备施工的工作面。

9.1.4 开工三天内，对施工图纸、作法说明等进行现场交底。

9.1.5 严格核查承包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信息。严格核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9.2 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9.2.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供企业施工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明书等并加盖公章。

9.2.2 严禁承包人挂靠承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上述任一违规行为，则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发出解约告知函并解除合同。

9.2.3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9.2.4 承包人指派 陈经文（公民身份号码：440883198807282217，联系电话：13670030922）为本工程驻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协调解决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叶海港（公民身份号码：441523199510187019，联系电话：18826232860） 为本工程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确保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零伤亡事故。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应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包括务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人员发生调整，应及时将最新情况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相关信息以及近三年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9.2.5 现场配备消防设施，做好现场临边所需安全措施，确保零伤亡、零事故。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工作人员、承包人工作人员、其它任何第三方受伤或死亡等），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2.6 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工地的安全管理规定。

9.2.7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场，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剩余未支付工程款项中扣减。

9.2.8 承包人在工程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工程成品和半成品及发包人现有成品进行保护，若遗失或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赔偿。

9.2.9 承包人对施工和安装过程中材料（含第三方施工的材料、甲方的材料等）的毁损，由承包人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9.2.10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承包范围，以及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约定载明的提供正确的品牌、规格、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不得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逆向仿造未经品牌权利人授权的产品或材料用于工程；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9.2.11 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经详细勘察过现场，了解过现场施工条件及发包人要求，开工后因现场施工条件、承包人图纸理解偏差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工程质量要求、验收及保修约定

10.1 本工程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行业的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市优标准。

10.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合同约定、现场样板、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作施工依据

10.3 承包人开工前应针对本工程所需材料进行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封样，后续现场施工材料需与封样材料保持一致。

10.4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工程材料均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施工完成后装饰区域室内空气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限值标准。

10.5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进场,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做好验收准备,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倒运出场并重新采购合格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隐蔽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验,发包人应及时参与验收。

10.6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保修期:整体质保五年。承包人负责售后保修服务,质保期内,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保养,接故障通知必须 48 小时内到场并完成维修,承包人的维护保修不得影响发包人的使用,维保必须尽快完成。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派人到场并维修完成的,发包人可自行维修或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紧急事故须抢修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于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抢修不及时,导致事故损害进一步扩大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1)如属质量事故,按质量事故损失的五倍处罚,并追究相应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从相应节点的工程款中扣除;

(2)如属严重质量缺陷,按照损失的叁倍处罚,由发包人从相应节点的工程款中扣除;

(3)一般缺陷须 48 小时内整改完毕;

(4)质量达不到标准,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合格;

11.2 延期损失赔偿费约定:因承包人原因误工超期 30 天以内,按每天伍仟元的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甲方);因承包人原因误工超期达 30 天以上,从超期之日起,按每天壹万元的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甲方)。发包人有权从相应工程款中扣除。

11.3 有下列情况之一,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同意发包人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接受发包人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的要求: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 2025 年 11 月 01 日前未能组织人员和材料进场,正式施工;

(2)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 3 栋宿舍办公楼首层大堂及电梯厅装饰装修工程初检未达标,未能按时交工;

(3)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内 3 栋宿舍办公楼 4-14 层西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初检未达标,未能按时交工;

(4)合同履行中,承包人及其工人向业主或发包人闹事;

(5)合同履行中,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

(6)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未能于 15 日内退场清场。

11.4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必须管理好工地现场, 严禁劳务工头、工人和材料供应商闹事。如承包人工人和承包人材料供应商向业主或发包人闹事或转包、甩项或变向转包, 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且承包人同意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相应节点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严格遵守合同工期, 保证工程进度按计划稳步推进;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以下情形, 发包人有权发出解除合同告知函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承包人在分项工程的工期拖延时长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 ②分项工程的工期发生的拖延可能导致本合同总工期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

(3)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承包范围, 以及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约定载明的提供正确的品牌、规格、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不予接收, 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直至符合要求; ②要求承包人整改, 且工期不得顺延; ③向承包人开具惩罚性罚单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罚单金额以该项目综合单价×到货数量的五倍为限; ④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地震、12 级以上台风、洪水、40℃ 以上高温等。

第十四条: 工人保险

14.1 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及一切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中的一切安全及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

14.2 承包人应当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承包人应当为其雇佣临时工、退休返聘人员等形成劳务关系的人员, 应当依照广东省的规定购买“特定人员工伤保险”。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4.1 合同生效日期: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终止日期: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双方结算完成并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14.3 合同解除

14.3.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解除合同;

14.3.2 合同履行完毕后, 合同自动解除。

14.4 合同保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结束。双方签订合同后应恪守保密原则, 不得向工程第三方泄露, 保密期如泄露, 泄露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商标、商誉、困扰等)。

14.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反腐倡廉协议；

附件二：关于工程工期、劳务工工资的特别承诺书；

附件三：《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3栋宿舍办公楼首层大堂及电梯厅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工程量清单》、《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3栋宿舍办公楼4-14层西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施工图纸；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神舟智慧园区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法定代表人: 吴海军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委托代理人: 蔡红

委托代理人: 左辉明
联系方式: 13823139490
(必填):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2025-06-25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新舟工业园 (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首层大堂及电梯厅、4-14 层西侧装饰装修工程

致: 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新舟工业园 (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首层大堂及电梯厅、4-14 层西侧装饰装修工程, 经自检合格, 各项工程质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装璜工程标准, 请予以检查验收审批。

承包单位(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审查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签章): 王若派

日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

备注: 此表由承包单位填报, 一式两份, 经审批后, 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工程竣工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 新舟工业园 (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首层大堂及电梯厅、4-14 层西侧装饰装修工程

致: 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新舟工业园 (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首层大堂及电梯厅、4-14 层西侧装饰装修工程 的施工作业, 并验收合格, 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 并进入保修期。

承包单位(章):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 月 27 日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签章): 王碧原

日期: 2020 年 1 月 31 日

备注: 此表由承包单位填报, 一式两份, 经审批后, 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

1.4 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办公楼 4-14 层南侧装饰 装修智能化工程

工程编号: G03510-0061SZ

合同编号: SZ20260402001

新舟工业园 (G03510-0061) 项目 3 栋宿舍办公楼 4-14 层南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舟工业园 (G03510-0061) 项目 3 栋宿舍办公楼 4-14
层南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山路与龙颈坳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办公楼 4-14 层
南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承包人承包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办公楼 4-14 层南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办公楼 4-14 层南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山路与龙颈坳路交汇处

第二条：承包范围

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办公楼 4-14 层南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3 栋宿舍办公楼 4-14 层南侧过道和宿舍墙面、地面、天花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水电工程、消防改造工程、钢结构楼板及楼梯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等，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第三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规范总价包干的方式，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运输、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发包人、包水电费、包临时措施费、包消防及钢结构工程图纸深化、包保险和劳务人员工资、包所有与施工相关手续及费用、现场成品保护等。施工中一切安全及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除发包人要求增减外，发包人不承担此外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已充分勘察现场，对施工区域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管线、基层、界面、周边环境及所有施工条件）已完全知悉并认可，发包人按现状交付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除发包人书面签发的设计变更外，承包人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拎包入住交付标准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承包人合同总价已涵盖一切为完成本合同所需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缺陷处理、措施费、风险费及其他所有隐含费用，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签证或索赔。

第四条：工程工期

4.1 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4.2 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8 日。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含节假日，遇雨天工期不顺延）。由于承包人施工技术、施工质量和擅自更改施工方案等问题导致修改或者变更或返工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4 单项工程工期：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在 2026 年 04 月 10 日前或甲方通知后第二天组织人员和材料进场，正式施工。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

按设计要求、图纸和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规范大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2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建筑结构用钢板》（GB/T19879-2023）、《热轧 H 型钢和部分 T 形钢》（GB/T11263-2017）、《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11345-2013）、《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钢结构防护涂装通用技术条件》（GB/T28699-2012）、《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工程质量保证合格，并按深圳市住建局颁布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争创市优。

第六条：工程价格

6.1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建筑施工规范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捌佰陆拾万元整（¥8,600,000.00 元），以上价格均包含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

6.1.1 乙方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承诺严格按照图纸、报价清单保质保量完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签证或延误工期。

6.1.2 若实际施工过程中，经甲方盖章指令发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工程量减少的，最终总价款在原合同总价的基础上扣减工程量变更减少对应的价款。工程量变更减少的价款=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等比下浮率：80.835%。

6.1.3 “综合单价”参照合同及《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 3 栋宿舍办公楼 4-14 层南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6.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人工、损耗、杂费、安装、维护、试验、检测、管理、消防及钢结构工程图纸深化、工程保险费、垃圾外运费、临时措施、抢工措施、税收以及按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的政府规费、工程保险费、成品保护、杂费、利润、税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的节能检测、送检费用等、施工期间

的水电费、工程监理费、政府相关部门施工备案费用，以及工程施工中不可预见的费用，无论材料的涨落或按规范必须施工的内容均已包含在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借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或拖延工期，施工中一切责任险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

7.1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完成至 50%，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成产值及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复核无误后，28 个工作日支付工程款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即¥2600000.00；

7.2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完成，正式移交后，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成产值及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复核无误后，28 个工作日支付至实际完成量工程款的百分之八十；

7.3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交工，竣工验收达标，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发包人 28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支付至双方确认的结算总造价的百分之九十五；

7.4 免费质保期伍年，按验收达标之日起计算。结算总价款的百分之五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其中智能化系统工程部分不留质保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28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7.5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期付款前，开具与本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给发包人。

7.6 承包人指定的收款信息为：

账户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第八条：工程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壹拾万 元整，由发包人保管，不计利息。待该工程完工后，凭相关凭证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9.1 发包人责任与义务

9.1.1 发包人指派 许建明（电话：15607831334） 为施工管理人员，负责合同履行、工程质量验收、工程进度、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材料进场验收、设计变更、登记手续等现场全面协调工作。

9.1.2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9.1.3 负责提供现场材料堆放场地和具备施工的工作面。

9.1.4 开工三天内，对施工图纸、作法说明等进行现场交底。

9.1.5 严格核查承包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信

息，严格核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9.2 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9.2.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供企业施工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明书等并加盖公章。

9.2.2 严禁承包人挂靠承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上述任一违规行为，则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发出解约告知函并解除合同。

9.2.3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9.2.4 承包人指派：陈经文（公民身份号码：440883198807282217，联系电话：13670030922）为本工程驻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协调解决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叶海港（公民身份号码：441523199510187019，联系电话：18826232860）为本工程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确保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零伤亡事故。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应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包括务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人员发生调整，应及时将最新情况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均应为承包人的在职员工，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相关信息以及近三年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9.2.5 现场配备消防设施，做好现场临边所需安全措施，确保零伤亡、零事故。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工作人员、承包人工作人员、其它任何第三方受伤或死亡等），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2.6 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工地的安全管理规定。

9.2.7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场，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在剩余未支付工程款项中扣减。

9.2.8 承包人在工程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工程成品和半成品及发包人现有成品进行保护，若遗失或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赔偿。

9.2.9 承包人对施工和安装过程中材料（含第三方施工的材料、甲方的材料等）的毁损，由承包人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9.2.10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承包范围，以及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约定载明的提供正确的品牌、规格、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不得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逆向仿造未经品牌权利人授权的产品或材料用于工程，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9.2.11 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经详细勘察过现场，了解过现场施工条件及发包人要求，开工后因现场施工条件、承包人图纸理解偏差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1)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未在 2026 年 04 月 10 日前或甲方通知后第二天组织人员和材料进场, 正式施工;

(2) 合同履行中, 承包人及其工人向业主或发包人闹事;

(3) 合同履行中, 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

(4)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未能于 15 日内退场清场。

11.4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必须管理好工地现场, 严禁劳务工头、工人和材料供应商闹事。如承包人工人和承包人材料供应商向业主或发包人闹事或转包、甩项或变向转包, 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且承包人同意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相应节点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严格遵守合同工期, 保证工程进度按计划稳步推进;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以下情形, 发包人有权发出解除合同告知函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承包人在分项工程的工期拖延时长超过 20 个日历天的; ②分项工程的工期发生的拖延可能导致本合同总工期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

(3)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承包范围, 以及合同附件的工程量清单约定载明的提供正确的品牌、规格、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不予接收, 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直至符合要求; ②要求承包人整改, 且工期不得顺延; ③向承包人开具惩罚性罚单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罚单金额每次人民币伍万元整; ④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地震、12 级以上台风、洪水、40℃ 以上高温等。

第十四条: 工人保险

14.1 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一切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中的一切安全及责任险由承包人承担。

14.2 承包人应当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承包人应当为其雇佣临时工、退休返聘人员等形成劳务关系的人员, 应当依照广东省的规定购买“特定人员工伤保险”。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合同生效日期: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终止日期: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双方结算完成并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15.3 合同解除

15.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15.3.2 合同履约完毕后，合同自动解除。

15.4 合同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结束。双方签订合同后应恪守保密原则，不得向工程第三方泄露，保密期如泄露，泄露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商标、商誉、困扰等）。

15.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反腐倡廉协议；

附件二：关于工程工期、劳务工工资的特别承诺书；

附件三：关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说明；

附件四：《新舟工业园（G03510-0061）项目3栋宿舍办公楼4-14层南侧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工程量清单》及交底确认单；

附件五：物料白皮书及施工图纸。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居里夫人大道神舟电脑大厦1F101

法定代表人: 吴海军

委托代理人: 陈俊旭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委托代理人及联系方式: 左辉明

签订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

1.3 延长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DQ 20 09 405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建设单位：延长县人民医院

施工总承包：陕西天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延长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
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单位（全称）：陕西天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延川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迎宾路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和地方配套资金

二、工程分包范围

根据甲方提供的《延川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提升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投标文件内清单执行，清单包含：智能化-建筑工程；内急诊康复楼-弱电智能化工程两大板块组成；具体如下：

智能化-建筑工程分为 2 大类：（1）机房（2）监控室共计 8 项施工内容。

内急诊康复楼-弱电智能化工程分为 23 大类：（1）信息设施系统（2）信息网络系统（3）公共广播系统（4）标准时钟系统（5）智能化专网系统（6）视频监控系统（7）多功能厅音响系统（8）示教室（9）会议室（10）医疗专项（11）电子巡更系统（12）综合管路（13）入侵报警系统（14）出入口控制系统（15）楼控系统（16）无线对讲系统（17）建筑设备管理系统（18）建筑能效监管系统（19）智能照明控制系统（20）风机盘管管理系统（21）其它工程（22）机房工程（23）监控室共计 378 项施工内容。以招标价格（以最终审计价格为准）分包给乙方施工建设。乙方负责完成分包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4年9月1日（具备开工条件后，由分包人递交书面开工报告，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0日（若开工日期推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合同实际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佰伍拾柒万柒仟陆佰元玖角肆分（人民币）。¥：8577600.94元。

此价格含增值税，最终以业主方及相关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延长县迎宾路

本合同约定由双方 盖章或有权代表人签字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豪威
科技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755-33018969

传 真：0755-330189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帐 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双方约定具体事项

1、乙方对本工程自负盈亏，乙方自行负责分包工程项目的纳税义务，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信息准确完整；甲方不承担乙方分包项目的任何纳税项目。

2、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本项目及其全部收益来源依赖于建设单位的付款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资金结算风险；本项目付款方式以建设方给付时间和支付比例为准。

3、乙方完工验收后，结算由乙方自行编制，决算价格需合理符合市场价，且不得高于招标及合同价格。

4、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涉及工程及材料所需的试验检验费、调试费、资料费等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交付；并负责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无条件履行质保义务。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协助乙方及其他施工各方与业主、设计单位业务接洽和联系，以及相关协调工作及交叉配合，定期召开各方参加的工程例会，及时办理工程报验等。

2、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并在开工前协助乙方技术交底；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业主签认工程数量。

3、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日期的三日以前办理完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隐患提出整改，对严重违法和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权停止作业，甚至终止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严格执行总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的合同条款，建立健全试验、质检等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精心施工，并配合甲方统一协调、管理。

2、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现场管理，按进度计划落实各项工作，及时向甲方和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相关报表（如工程进度报表、月度施工统计表、工程质量事故及存在问题报告等）。

3、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要做到文明生产，安全施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各项政策和规定，并接受甲方和驻地监理的全过程监督。一旦在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妥善处理，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废气、废水和废渣等污染物或杂物，必须做到工完场清。

5、对本项目工程工期负责，合理编制施工计划，并在人力、资金、机械等方面予以充分保证，确保合同工期内竣工。分包工程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及本工程业主、监理、设计单位规定的施工质量要求。

四、安全管理

1、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2、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兼职安全员1名，并常驻工地，负责安全管理。

五、工程款（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

后续款项根据工程形象进度付至合同总价的对应比例。并以建设方给付时间和支付比例为准。

六、结算

1、结算方式：材料价格按承包人报价书中的单价为准，报价书中没有包含的材料或未定部分，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

2、发包人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自签收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结算审价工作。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

七、其他约定

1、乙方如有不遵守本合同条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故中途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进场前必须给工人及时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及意外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负责所有雇佣人员工资发放，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4、乙方开展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行为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由乙方全部承担。严禁以甲方名义从事对外赊购材料、借款及其他一切经济交往活动，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满后自行失效。但质量责任不因缺陷责任期满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在合同签订地或甲乙双方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书面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6、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备案部分根据需要自行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

总包人 (全称): 陕西天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智能化工程、有防水要求的设备间，弱电智能化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分包人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智能化-建筑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设备间防水工程为5年；
3. 内急诊康复楼-弱电智能化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 其他项目 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总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如果因为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其某项主要设备在接收以后不能达到原使用功能，工程或其某项主要设备进行了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总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则该部分的缺陷责任期应：自分包人完成该等检查、检验和修复之日起延长12个月。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业主组织验收。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专业分包合同的付款方式中的约定一致。

七、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总包人、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专业工程分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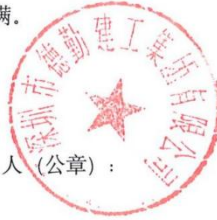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2024年9月7日

承 包 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2024年9月4日

1.5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配套服务区项目弱电工程

DQ 567 - 2025 - 0135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天门市园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门市岳口工业园配套服务区项目弱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配套服务区项目弱电工程

2.工程地点: 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高清小区网络监控系统、彩色可视楼宇对讲系统、智能停车场系统、门禁系统,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高清小区网络监控系统、彩色可视楼宇对讲系统、智能停车场系统、门禁系统,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7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元 (¥156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海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门市国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07947866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八路豪威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3301896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3301896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汇入以下账户，否

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户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1.6 2025 年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智仓库智能化
配套工程采购项目（二次标招）



11W 567 - 2025 - 06/10

2025年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
限公司数智仓库智能化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工程总承包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053422025010306GY00066
甲方：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深圳



发 包 人（甲方）：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40栋301

（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铭

项目联系人：陈欢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打石一路万科云城一期 2A 座
13 楼

手 机：13714854975

电 话：13714854975

电子信箱：chenhuan@dptc.csg.cn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
威科技大厦3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饶建平

项目联系人：何慧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
豪威科技大厦 306

手 机：15002059552

电 话：0755-33018969

电子信箱：1452825928@qq.com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智仓库智能化配套工程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智仓库智能化配套工程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2. 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根据 AB 冷机修库智能化改造的业务需求，对 AB 冷机修仓库开展配套工程改造。本项目采用 EPC 总包制实施，投标前，承包人需进行现场踏勘。根据发包人需求，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图纸绘制、材料选型采购、施工文件准备、现场施工以及保修。设计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于现场。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范围：

(1) 一楼 N04 库房主控室的搭建；

(2) N10/11/12/13 四个库房地面的重新铺设，地面铺设需满足 AGV 运行条件；

(3) 拆除每层电梯备用间墙体，共三间；

(4) 拆除三楼办公间、会议室隔断；

(5) 搭建 AGV 充电间，充电间要求具备防火防烟功能，具备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功能；

(6)结合项目强弱电需求点位完成线缆敷设工作；

(7)功能区、库区地面分区划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勘察设计规范，符合南网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低碳电网建设标准（勘察设计评审质量控制文件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施工质量控制目标：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

要求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根据项目建设单位作业现场智慧安全监督的要求开展作业现场智慧安全监督工作，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符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所在各分子公司有关要求和标准。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低碳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

费用，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1,369,480.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1,256,403.67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零叁元陆角柒分），增值税为小写 113,076.33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零柒拾陆元叁角叁分）。

（2）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 元（大写：/），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 元（大写：/），增值税为小写 / 元（大写：/）。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3）其他：/

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2）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进度款	满足支付条件，发包人审核无误 60 日内。	1、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指定的第一阶段工作验收并经发包人评审合格； 2、承包人开具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发票及阶段验收交付材料送达发包人。	合同价款 30%	410,844.00 元（大写：肆拾壹万零捌佰肆拾肆元整）

终验款	满足支付条件，发包人审核无误 60 日内。	1、承包人将交付物全部交付且竣工验收合格； 2、承包人开具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发票、银行保函（合同总价款的 3%，质保期满 1 年，如本合同未发生质量问题或承包人提供的质保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函）及其他支付凭证送达发包人。	合同价款 70%	958,636.00 元（大写：玖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整）
-----	-----------------------	---	----------	--------------------------------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 / 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 其他： /

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 1 种方式（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 / ）。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号：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 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前 60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应与本合同提供的相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户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6. 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户行： /

钱包名称： /

钱包编号： /

7. 本合同项下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以本合同第四条第5款、6款约定为准。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对前述信息进行确认，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视为乙方确认前述信息无误，甲方应按前述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钱包信息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并由双方签署变更协议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进行付款。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付款后，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因收款信息错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440300715222467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730005000569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40 栋 301（一照多址企业）

联系电话：83937855

9.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 0，则取 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10.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冯志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深圳订立。

十、合同签署与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2、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2025年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智仓库智能化配套工程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2：2025年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智仓库智能化配套工程采购项目（二次招标）-保密协议；

附件3：2025年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智仓库智能化配套工程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廉洁协议书；

附件4：2025年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智仓库智能化配套工程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网络安全协议书；

附件5：2025年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智仓库智能化配套工程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技术规范书，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节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2025年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数智仓库
智能化配套工程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0053422025010306GY00066）签署页】

甲方（盖章）：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冯志刚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普拉达健身(前海)会所 装饰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军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建筑装饰负责人	陈经文	建筑装饰负责	中级工程师	华侨城坪山综合体项目 临时营销中心装修工程
给排水负责人	张志坚	给排水负责	中级工程师	鹰潭市中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片显示屏 模组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电气负责人	郭飞	电气负责	中级工程师	深圳人才园厨房地面改 造等工程项目
深化设计师	高述峰	深化设计	高级工程师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 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安全管理	王文俊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武汉科技大学黄家湖校 区恒大楼地下停车场维 修改造工程
标准员	田媛	标准员	中级工程师	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

				总部远洋天著社康中心 改造项目
资料员	陈雪梅	资料员	/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员	范永钦	施工员	/	/
质量管理	叶汉林	项目管理	/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 (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 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劳务员	叶海港	劳务员	助理工程师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 修工程、广东柯得达科 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宿舍
材料员	曾冬福	材料员	/	高州温德姆花园酒店装 修工程
电工	曾晓林	电工	/	/
电工	莫双保	电工	/	/
电工	连照禹	电工	/	/
电工	杨光成	电工	/	/
电焊工	冯丝婷	电焊工	/	/
电焊工	王雨琴	电焊工	/	/
焊工	卫祖国	焊工	/	/
焊工	饶小平	焊工	/	/
木工	吴恩明	木工	/	/
木工	黄丽臻	木工	/	/
木工	李飞	木工	/	/
油漆工	史彩文	油漆工	/	/

油漆工	高显如	油漆工	/	/
油漆工	刘灿荣	油漆工	/	/
抹灰工	李光泽	抹灰工	/	/
油漆工	庞炜	油漆工	/	/
混凝土工	刘菲	混凝土工	/	/
混凝土工	童立锋	混凝土工	/	/
防水工	钟伟	防水工	/	/
镶贴工	秦全伦	镶贴工	/	/

预算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天门市岳口工业园配套服务区项目弱电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1571216.55元

（大写）： _____ 壹佰伍拾柒万壹仟贰佰壹拾陆元伍角伍分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张明哲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2.1 派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董青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3198812074213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495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智光数字能源技术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2642.8 万元	2025-6-1/ 2026-7-7	已完	合格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观潮樾项目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1154.9 万元	2026-2-10/ 2026-4-6	已完	合格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项目通风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637.8 万元	2026-3-5/ 2026-5-15	已完	合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 千伏星汇输变电工程（不含通信部分）施工项目	546.1 万元	2025-6-30/ 2025-12-1	已完	合格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品质提升工程	462.3 万元	2026-1-30/ 2026-3-30	已完	合格

(1) 智光数字能源技术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DQ 567 - 2025 - 0193

合同编号: JXJG/GCFB/智光产业园项目/030

智光数字能源技术产业园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消防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二〇二五年五月

消防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分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广州智光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业主”或“建设单位”）已与甲方就智光数字能源技术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经乙方实地踏勘施工现场并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难度进行充分评估，在充分理解总包合同要求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消防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 (5)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智光数字能源技术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2.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广汕南路南侧

2.3 分包工程范围与内容，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整乙方承包范围，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包成品保护。

3. 分包工程价款、税金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3.1.2 种方式确定分包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1 固定总价法

(1)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水电、施工技术、施工组织、各类规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即履行合同文件下所有义务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规费及利润等。若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清单单价仅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清单项目及数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 本分包工程固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 /),不含税价格为 /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税额为 / 元(大写: /)。

(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图纸、规范标准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合同价款一律不作调整。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调整方法: /。

3.1.2 固定单价法

(1) 固定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含安拆费和场外运输费)、水电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各类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工程量清单单价作为变更签证计价的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且工程量清单最终以甲方书面审核确定为准。

(2)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26,428,165.40 元(大写: 贰仟陆佰肆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肆角),不含税价格为 24,246,023.30 元(大写: 贰仟肆佰贰拾肆万陆仟零贰拾叁元叁角),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税额为 2,182,142.10 元(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贰仟壹佰肆拾壹元壹角)。

(3) 双方约定的合同单价调整方法: /。

3.1.3 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法

(1)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按照总包合同项下对应分包工程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分包合同结算价款最终按业主审定结算价款减去总包管理、配合、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

(2) 本分包工程暂定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 /),不含税价格为 /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税额为 / 元(大写: /),总包管理配合等费用(含税价)按分包合同价款的 /%扣减,结算时按照业主审定结算价款作为扣减基数。

(3) 合同总价调整方法: /。

3.2 对于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但未在清单中列明的项目,视为乙方优惠项目,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对于施工图纸或本合同未包含、清单已列明,但并未实际发生的项

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对于清单已列明但乙方未施工的项目，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清单价格扣除该等项目费用。

3.3 价格调整特别条款

3.3.1 无论选用何种计价方式，乙方不得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主张调整工程价款，更不得据此停工。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共同与乙方或单独以甲方名义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是否调整应以业主最终决定为准。乙方不得以已向业主申请调整价格为由，要求甲方调整工程款。

3.3.2 如乙方以人工或材料等涨价为由单方主张调整工程价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项下未完工程委托第三人完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损失：（1）业主的处罚，（2）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增加、窝工费等全部损失，（3）甲方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4）本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5）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上述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中扣除；如保证金或履约担保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定于 2026 年 7 月 7 日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00 天。

4.2 节点工期要求：/。

4.3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4.4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施工顺序，以及因甲方总体施工顺序调整而发生的本分包工程施工顺序的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标准。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程序及要求，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5.2 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若因乙方分包工作内容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建设主管部门或业主、监理单位对甲方罚款的，全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乙方应根据总包合同要求实施防（保）护措施，否则所有职工健康、污染环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能达到总包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工期不顺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7.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提前（不少于30日）向甲方提交供货材料设备计划。

7.1.2 甲供材料设备进场后，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验收，并负责材料设备吊装、装卸、搬运、仓储、场内转移，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若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7.1.3 甲供材料设备款在每期工程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数量以乙方现场签订的收料单为准，价格以甲方提供材料清单中所列价格为准。

7.1.4 甲供材料设备，乙方不得使用于本项目之外，也不得浪费，材料损耗率不得超过各种材料的定额损耗率，对乙方超耗的材料，甲方除按原采购价追究赔偿外，还有权追加原值5%的违约金。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 乙方根据分包合同投标文件及总包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采购材料设备，且乙方签订的各项采购、租赁合同须提交甲方备案。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供应商必须在甲方合格供应商名录内。如乙方另行选择供应商，应事先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

7.2.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和甲方、业主、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样品（如有）一致，有复验要求的试验材料经甲方、业主、监理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通过前述检验认可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7.2.3 关于材料设备的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遵循总包合同之约定。

8. 双方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

8.1 甲方委派傅正龙作为驻工地代表（甲方项目经理），甲方项目经理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应当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接收时间。如乙方项目经理或本合同约定的签收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或现场拒绝签收，甲方可直接将指令、通知及签证发送到合同约定的乙方电

子邮箱中。对于甲方下发的质量及安全等整改通知，即便甲方项目经理未签字，只要加盖甲方项目章仍视为有效。

涉及设计变更、工期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停/复工、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后才生效，否则即便由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也不对甲方发生效力，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8.2 乙方任命 董青 作为乙方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13058012489，身份证号 421083198812074213。乙方授予项目经理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乙方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权利。乙方任命 张博超 作为工程技术负责人，任命 王文俊 作为安全员，任命 陈丹妮 作为质量员。如需变更上述人员，乙方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否则按 1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施工现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24 小时内更换为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甲方认可的人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更换、迟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按 1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2) 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3) 不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4) 无证上岗（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5) 与本合同约定人员名称不符；(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8.4 乙方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应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9. 双方的工作

9.1 甲方的工作

9.1.1 在分包工程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组织乙方参加业主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9.1.2 审核批复乙方的施工方案及验工计价。

9.1.3 为乙方提供分包工程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9.1.4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单位之间的交叉配合。

9.2 乙方的工作

9.2.1 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与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同总价 1 %/天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5.7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5.8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总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9 对于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15.10 除本合同约定外，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同意先给予甲方 60 天宽限期，如延期超过 60 天未付，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未付款部分应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以未付价款的 5%为上限。

15.11 其他违约责任： / 。

16. 分包合同解除

16.1 不论甲方与业主的总包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本合同均自动终止，未履行部分（如有）均不再履行，且乙方不得因此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6.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有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的标准同总包合同）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7. 争议解决

17.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1）双方协议停止施工；（2）仲裁机构、法院要求停止施工；（3）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8. 通知与送达

18.1 送达信息

甲方	委托代理人	傅正龙
	联系电话	18679167561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	委托代理人	饶建平
	联系电话	13058012489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18.2 任何一方在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原联系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的邮件或电邮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承担。

18.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甲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否则应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9. 增值税条款

19.1 双方基本信息如下，任何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赔偿。

甲方	名称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0005865804353
	地址、电话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956 号 0791-8625426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南昌铁路支行 3600 1050 3000 5966 6666
乙方	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1305801248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44250100004500001564

19.2 乙方向甲方请款时应提供增值税 专票 发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应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送达甲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超过 3 次或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1）虚开、伪造发票；（2）发票种类错误；（3）发票上记载信息错误；（4）因乙方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5）其他导致甲方无法进行

21.4 在甲方未同意或未回复索赔、签证申请的情况下，相关争议可按照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处理。乙方不得以索赔、签证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缓工、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 其他事项

22.1 乙方或其员工应以自己名义对外采购、租赁、融资等，不得使用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否则如第三方因此以甲方或甲、乙双方为被告，或以甲方为第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2.2 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担保或签订补充协议、承诺书、确认书、欠条等文件。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除此之外，任何加盖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或由项目部人员签名的文件对甲方均无约束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5倍的违约金。

22.3 有关乙方履行分包合同之分包义务、责任未尽事宜均按总包合同执行。

2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2.5 本合同及后附附件共一式6（陆）份，甲方持有4（肆）份，乙方持有2（贰）份。

23. 补充约定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南昌市



(3) 中山市观潮樾项目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山市观潮樾-F-2026004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中山市观潮樾项目示范区幕墙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中山市观潮樾项目示范区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中山市石岐街道东华路东侧 1307-01-26 地块

工程类型及规模：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街道东华路东侧 1307-01-26 地块。

拟建设住宅小区，总用地面积 30290.7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30290.7 平方米。1.0<容积率≤2.0，总建筑面积约 9.3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7.0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2.3 万平方米，8 栋 24-26 层高层建筑面积约 6.85 万平方米，1 栋幼儿园面积约 2354 平方米，其他公建配套约为 441 平方米，地下室为局部二层，以上建筑面积为暂定量，最终建筑面积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注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总建筑面积：93800.00 m²（其中地下室 23000.00 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201780；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04 日

分包工程所需资质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 不合规 ☐

2. 分包人的企业性质：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3. 分包人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是 ☐ 否 ☒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示范区幕墙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的预留预埋，洞口预留（开洞）、封堵，与土建结构或钢结构间空隙的缝隙的封堵（防火封堵）、防水处理，与结构或其他界面的收口收边处理，与土建、装修或室外界面的打胶封胶处理，配合其他专业开洞预埋；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材料采购、制作、安装及检验试验，幕墙专业工程的检验试验，幕墙钢构件的制作、安装、防腐防火处理，避雷、防火系统的设计、制作与安装，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为完成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全部工序施工自身投入使用的高处作业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电梯、塔吊、外架拆除前可由分包人使用，其余施工所需机械、措施及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4 月 6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4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6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 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 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 确保 省级工程优质奖, 争创 /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控制轻伤事故, 轻伤率【2】%以内; 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创优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CI金奖 要求。(请勾选□)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②】。
(条款说明: 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勾选)。

- ①矿山工程 3.5%;
- ②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 ③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为 2%;
- ④冶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为 2%;
- ⑤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 参照地方要求执行。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适用情况, 未足额投入的,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竣工结算审核时, 甲方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使用完毕的, 有权扣除未使用部分。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壹佰伍拾肆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11549040.00 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零伍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 (¥10595449.54 元)。

其中: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暂定玖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元肆角陆分 (¥953590.46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 ☐ 固定单价合同,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固定总价合同,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 %，大写：百分之1（“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固定总价+利润分成，双方约定本工程：固定效益部分；当承包范围内的总包结算值≤90%中标模拟清单合计时，分包人最终结算价为承包范围内的总包结算值*(1-①梯度下浮%)-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梯度效益部分；当承包范围内的总包结算值≤100%中标模拟清单合计时，分包人最终结算价=(承包范围内的总包结算值-90%中标模拟清单合计)*(1-②梯度下浮%)+90%中标模拟清单合计*(1-①梯度下浮%)-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梯度效益部分；当承包范围内的总包结算值>100%中标模拟清单合计时，分包人最终结算价=(承包范围内的总包结算值-100%中标模拟清单合计)*(1-③梯度下浮%)+10%中标模拟清单合计*(1-②梯度下浮%)+90%中标模拟清单合计*(1-①梯度下浮%)-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7. 分包人已认真阅读专用条款的支付条款并完全知悉争议前置处理工作流程，愿意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并承担未按相关工作流程执行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____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本页无正文)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东路保利中悦广场 38 楼中建八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自兵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	传真：0755-3301896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dechin@deqinzs.com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3 施工水电的提供及费用（请勾选☐）

☐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分包结算值（含税）的（☐1.5% ☒1.2% ☐1% ☐0.8 ☐0.6% ☐0.3% ☒0.2%）计取，并在当月中间计量中扣除。

☐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照挂表读数*120%*单价(当月市场价)计取，并在当月中间计量中扣除。

☐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含税分包合同额（含税）的（1.5% ☐1.2% ☐1% ☐0.8 ☐0.6% ☐0.3% ☐0.2%）计取，于进场前3天支付50%，于工程进度产值完成50%后7天内付剩余50%。

4.1.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4.2.1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谭智文，联系电话：18650756050。管理职责：负责承包人项目欠款投诉线索收集及清欠工作统筹等工作。

5. 分包人

5.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7 分包人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5.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分包人项目经理	董青	421083198812074213	15622331756	
2	生产经理	王文俊	441381199206052139	18824865124	
3	技术负责人	陈雄明	42012419700208003X	13425254977	
4	商务负责人	张明哲	440823198202284352	1868872969	
5	质量主管	胡勇军	431123197707120018	15870720963	
6	安全主管	冯志刚	430225198104270019	18002500677	
7	预算员	张震	612322198907191615	13760250087	
8	测量员	杨瑜	445222199508290069	13268299925	
9	劳务管理员	王雨琴	421281199412101924	15889512202	

10	材料员	雷体桥	421003198204033539	18924447231	
11	质检员	秦全伦	513723198010169136	19868115113	

分包人安全管理人员信息（按实际配备人数列项）

姓名：【冯志刚】

身份证号：【430225198104270019】

C证编号：【粤建安 C3(2012)0003836】

联系电话：【18002500677】

分包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合同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一致，否则分包应提交相应变更、证明手续。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收集上报本单位所属工人的讨薪线索，并代表分包人进行欠款和解协商。

6. 工期和进度

6.3 赶工

赶工费用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6 工期奖罚考核

6.6.5 双方约定的工期节点及奖罚如下

序号	节点	完成时间	奖罚约定	备注
1	XX	X年X月X日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	XX	X年X月X日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3	分包工程整体验收移交	2026年4月6日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8. 试验和检验

关于试验和检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 合同价格

11.2 合同价款的充分性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3 价格调整

11.3.1 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价格调差

☒ 11.3.3.1 本工程不适用于价格调差

☐ 11.3.3.2 本工程适用于价格调差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化超过约定的调价变化幅度时，按以下原则进行调差。

序号	分包工程	材料名称	单位	约定的调价变化幅度	备注
----	------	------	----	-----------	----

(5) 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项目通风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DQSG-2026-008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小型基建工程第三批施工专项
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CG0900022002240065)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5 年小型基建工程第三批施工专项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 CG0900022002240065),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标段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比例 (%)	签约联系方式
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项目通风空调工程	陆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零玖元肆角陆分整 (¥6,378,209.46)	100	张工 15817465811

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和技术商务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与签约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2026-02-02



2026-02-02



中国南方电网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561 - 2026 - 0083

深圳供电局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项目通
风空调工程承包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 0900002026010305XM00060

甲方: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供电局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 通风空调工程承包合同

签订时间: 2026 年 02 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甲 方	单位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盛燃		
	联系人	张灏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F9 层		
	电话	0755-889222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分行		
	帐号	44201528600059166666		
乙 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联系人	何慧 1500205955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电话	0755-3301896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帐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通风空调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恪守。

第1 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甲方现有设备：指与项目建设或运行相关的，甲方自有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

1.2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订《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通风空调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3 本工程：指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通风空调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4 工程地点：指甲方指定的项目设备交付及工程实施的地点。本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联路与坪山河南路交汇处西南侧。

第 2 节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空调、暖通全部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以及通过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及保修等，包括系统实现技术解决方案、系统技术集成服务、使用培训、质保期内系统故障检修等；根据用户的使用习惯、规律，制定完善的运行策略。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项目建设边界范围为：以招标图纸为准。

通风空调工程	按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空调、通风工程的设备、管及附属配套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等所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同时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完成承包范围（通风空调部分）节能绿建检测工作，检测相关费用及总承包服务费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	--

2.1 工程目标

2.1.1 项目质量目标

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合格，不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符合国家及深圳市地方质量验收标准和行业规范，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并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

2.1.2 用户满意度目标

用户满意度达到 100%，不发生因施工过程或工程质量导致投诉情况。

2.2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包括施工方案设计、设备材料供货、运输、保管，建安工程施工、指导监督、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竣工验收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工作。承包单位行使项目专业职责，负责对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甲方协调、进度管理、质量控制、安全保障、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全面管理。

2.3 项目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两 年的质量保修，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第 3 节 项目工期

3.1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权利与义务之

日止。

3.2 工期要求：（1）中标通知发出后经与甲方协定时间后进场安装；
（2）本工程计划 2026 年 03 月 05 日完成系统调试，2026 年 05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

3.3 乙方进度应满足甲方的整体和各阶段进度要求。

第4节 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4.1 本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杜绝火灾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4.2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南方电网公司颁布的工程安装测试和竣工验收规定（乙方确认已知悉）、经过审批的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记录以及设计变更单执行，整体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工程标准。

4.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标准或南方电网的标准更改，应按新颁发的标准执行（乙方确认已知悉）。

4.4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甲方的技术和使用要求，整体一次性验收合格。

4.5 乙方应配备专业工程师进行质量控制，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编制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批后监督执行。质量缺陷及处理情况应有记录，永久性缺陷应报甲方备案。乙方发现施工图纸文件有误，不得继续施工，经甲方和批准后方可施工。

4.6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甲方有关要求和标准（乙方确认已知悉）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4.7 乙方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乙方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4.8 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应落实

各级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机制，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4.9 乙方应在施工方案中提交以下内容给甲方备案：

4.9.1 施工地点的施工安全管理组织及负责人；

4.9.2 施工任务、施工准备工作、施工作业流程控制和本工程质量目标；

4.9.3 乙方编审的施工管理及安全措施；

4.9.4 环保与文明施工措施。

4.9.5 本工程现场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问题及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处理，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 5 节 承包方式

5.1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方案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功能条件及性能要求全包包干，并采取固定单价的承包方式，最终结算以工程评审中心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合同价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深化设计、技术指导和支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与施工、人工、施工机械、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劳保用品、调试、验收、保修等全部费用。结算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造价咨询服务基本收费部分由发包人支付，效益收费部分由承包人支付的方式，效益收费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支付给中介机构。结算审核费用以乙方送审时，甲方委托第三方中介合同为准。

5.2 在项目开工之前，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删减内容范围（或降低标准）并扣除合同对应的相应费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不得申请任何补偿。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以增加内容（或提升标准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执行，新增内容涉及费用如合同价中有对应价格或类似价格的，按合同中对应价格并

经甲方审批后进行结算;如合同中没有对应或类似价格的,则由乙方按照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计算并经甲方审批后进行结算。

5.3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清单、技术规范要求及项目现场状况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并报审,获得甲方同意之后方可施工。

第 6 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含税合同总价为¥ 6,378,209.46 元

(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零玖元肆角陆分)。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核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价按照 6.5.4 条款约定确定。

合同价款甲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按月支付给乙方:

6.1.1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报送本月月度进度申请表。甲方根据现场实际进度进行批复,进度款按甲方确认的进度结算金额的85%支付。在支付进度款前必须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累计工程款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5%时停止支付。

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结算(竣工资料满足甲方验收要求并办理接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

6.1.2 质保金为竣工结算价的 3 %,质保年限从最终竣工验收起 两 年。本工程结算价最终经 甲方 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结算价 3%的工程质量缺陷保证金保函,甲方将应付的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退回保证金保函,但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6.2 付款条件

6.2.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按合同附件格式),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保函的有效期至项目初步验收完毕。

6.2.2 乙方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时，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代表审核确认后，作为每期合同款项支付依据。

6.2.3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类别：设备供货部分须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安装工程部分须开具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直接将这部分进项税金从乙方的合同价中扣除。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原因导致税率调整，则以国家发布并执行的最新税率政策时间为界限，在结算的过程中进行相应的调整，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转账、现金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

6.4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6.5 其他说明：

6.5.1 乙方已清楚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地质条件、施工水电、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考虑上述费用及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6.5.2 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内，由乙方负责缴纳。

6.5.3 按有关文件规定需要送检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送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6.5.4 整个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项目施工设计内容不得超过中标总价，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所附的技术规范书要求进行设计，未经甲方

款中代发拖欠的薪酬。

第 9 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委派董青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协调等工作。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交甲方方能有效。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在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无足够能力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9.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通知进场开工。开工前 7 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经甲方审批通过后才能开工。乙方须于工程开工后 10 日内完成编制优化、完善设计图纸，交甲方及监理单位或甲方审定。乙方须严格按已审定的进度计划推进工程实施，确保本项工程的总工期及各项节点工期均能按时完成，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一周内制订详细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报甲方审批后执行，并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否则按其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乙方应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和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相关单位和部门，同时向甲方报告。施工中造成的设备损坏和人身伤亡或其它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9.4 乙方应积极创造施工条件，与其他施工单位有效沟通解决临时场地、临水临电、现场及设备运输通道等施工条件；乙方根据施工需要按照甲方提供的水电接驳点自行安装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且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水电费用由乙方按当地政府物价部门向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支付（以甲方最终核定的金额为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施工人员的住宿问

23.6 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商务往来文件的发送和接收，双方定期会晤的召集和决议跟踪。

23.7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3.8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由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尾部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23.9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附件 4：银行履约保函

附件 5：技术规范书

23.10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应优先适用合同正文的规定。

23.11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形式。

23.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3 本合同于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 / 年 / 月 /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



甲方（盖章）：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王平

签订日期：_____

乙方（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建平

签订日期：_____

未上、未下、未入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20010059166000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2) 110 千伏星汇输变电工程（不含通信部分）施工项目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18 01 2025 007 03 010

110千伏星汇输变电工程（不含通信部分）施工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2025年07月1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110 千伏星汇输变电工程（不含通信部分）施工项目机电安装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110 千伏星汇输变电工程（不含通信部分）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广中医路北侧绿地内】。
3. 工程规模：【站址拟征地面积 4833.14 m²，其中围墙内用地面积 4540 m²；新建 110 千伏星汇变电站、新建变电站实验楼一座（实验楼建筑面积 1760 m²，建筑高度 22.3m）】。

3.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4. 分包模式：【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赶工费用、包资金成本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包治安、包验收、包签证、包结算、包风险、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包验收通过（包括分部验收、消防验收等各类验收）、包深化设计等。】

5.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屋顶水池）、采暖通风工程、防雷接地及全站接地（一次接地部分）、消防工程（含站区消防管路、特殊消防系统、消防器材及成品消防水池）、集装箱细水雾泵房（含泵房内水池及设备）等。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服务的机电分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深化设计（含 BIM 技术应用）、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调试、试验检测、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的整编、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具体实施内容按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承包人对建设单位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机电安装工程。】

本次机电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所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含屋顶水池）、

采暖通风工程、防雷接地及全站接地（一次接地部分）、消防工程（含站区消防管路、特殊消防系统、消防器材及成品消防水池）、集装箱细水雾泵房（含泵房内水池及设备）等。站区给排水以建筑物外墙边线外一米为界限，边线以内为本次机电安装施工范围，边线以外为室外园林不在本次分包范围，内外接口由机电安装负责。

甲供材清单待业主确认后，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包括乙方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作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措施或准备工作，乙方应为本工程其他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

本专业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合约界面见下表，乙方可对此提出补充完善及建议：

机电工程			
接口内容	施工内容		
	本专业工程	合约接口专业工程	备注
	机电及电力工程	钢结构	
钢结构工程	1. 负责提供需钢结构配合内容所需的资料，钢结构深化后双方共同审核； 2. 机电及电力工程连接件在钢结构构件上焊接时，负责焊接部位的防腐涂料的涂刷修补。 3. 根据土建图纸提供各专业孔洞预留深化图。	1. 根据机电及电力工程单位提供的需求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需经机电及电力工程单位确认； 2. 机电及电力工程连接件与钢结构的焊接应在钢构防火涂料施工前完成。	
	机电工程	泛光工程	
泛光工程	1. 复核泛光照明专业用电总负荷并提供其取电点； 2. 负责对泛光照明专业深化图进行校核确认。 3. 根据土建图纸提供各专业孔洞预留深化图。 4. 负责将电线/电缆施工至进房间预留。	1. 根据泛光照明施工图和建筑机电施工图深化线路路由，并需经机电专业校核确认； 2. 负责泛光照明配电箱前端电缆的采购及敷设、泛光照明配电箱及电箱至末端设备的采购、敷设、安装和调试。	
	机电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工程	1. 站区给排水以室外第一个检查井、水表为分界点，水表井及检查井标高及位置需双方确定，机电提供管线、接驳点位并负责接管到井里。 2. 细水雾集装箱泵房系统属于机电工程施工范围，包含集装箱采购安装。 3. 室内外消防系统属于机电工程施工范围，包含地上消火栓、管道等。	1. 站区给排水以室外第一个检查井、水表为分界点，井（含井体及井内设施）及水表属于室外工程施工范围。 2. 站区照明以场地照明配电箱出线端子为分界点，出线端子（不含）以后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至各路灯的电缆敷设（含埋管、电缆井、接地等）、路灯基础、灯杆、灯具安装及调试、照明系统调试及联动测试等。 3. 细水雾集装箱泵房基础属于室外工程施工范围	
	机电工程	装饰工程	

给水工程	1. 楼层水管井至用水房间各式冷、热水安装到第一个阀门，含阀门安装； 2. 穿墙套管及范围内的施工及封堵； 3. 管井穿楼板套管内的施工及封堵。	1. 负责第一个阀门至用水点末端后续施工，本项目采用装配式卫生间，装配式厕所采购安装属于装饰工程施工范围。	
排水工程	1、楼层排水管井道(污水、 废水)位置预留接驳口； 2、穿墙、穿楼板套管施工及封堵。	1、排水管道(污水、废水)接驳口至房间各排水点末端的管道施工、套管内封堵；包括接驳点位置高程复核。	
电气工程	1、机电单位施工至楼层户内配电箱（含配电箱安装及进箱的电源线）。 2、户内箱的出线线管按照图纸敷设完，并负责管路通畅。 3、所有房间内（装配式卫生间除外）的线管预埋、管内穿线、灯具安装、开关安装； 4、楼层公共走道区域的线管预埋及管路通畅；安全出口、疏散指示灯回路电源线的敷设及灯具安装。 5、机电管线的穿墙套管及范围内的封堵。 6、电井内桥架穿楼板的桥架内防火封堵，	1、装修区域内电气暗敷管道定位复核，负责墙板上暗敷线管线槽的开槽； 2、安装末端设备的放线定位、末端点位开孔及收口处理。	
通风空调工程	1. 负责所有空调，风管、风机（含风机室外防雨罩）的施工； 2. 通风空调工程穿墙套管及范围内孔洞的封堵。	1. 安装末端设备的放线定位、末端点位开孔及收口处理。	
消防工程	1. 负责所有的消防工程。	1. 机电单位消防末端点位的定位复核，负责墙板上点位开孔及收口处理；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4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

中建集团
CSCEC

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停水、停电、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政府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各类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工期节点要求：

- ①计划开工日期：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 ②计划竣工日期：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 ③实际开竣工日期满足承包人现场施工进度要求。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甲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按照国家、行业、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及广州供电局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满足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承包商要执行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及广州供电局规章制度，全面开展标准建设工作】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5,460,811.5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陆万零捌佰壹拾壹元伍角捌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009,918.88】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450,892.70】元。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①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双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②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按照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执行。

③其他形式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通用条款；
6. 投标函及其附件；
7.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

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同通用条款】。

1.3 图纸

1.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电子版图纸一套】；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1 份】。

1.4 联络

1.4.2 送达接收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星汇项目部】；

甲方指定接收人及联系方式：【郭松彪；13169410486】。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乙方指定接收人及联系方式：【王文俊；18824865124】；

乙方指定接收人邮箱：【wangwj@deqinzs.com】。

2. 甲方

2.1.4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1）**施工临时用水和用电设施及费用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已有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范围：【乙方需自行考虑用水用电问题，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若由甲方提供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分包工程现场施工水电费按以下第【①】种方式执行：

① 按不含税最终结算金额的【1】%在过程进度款中扣除；

② 水电费挂表据实计取；

③ 不扣除，乙方使用水电及设备应当遵守国家要求和甲方规定，并且不得浪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按【/】支付违约金。

（2）**临时设施及费用承担**：【甲方仅提供水电接驳口，后续水电设施、住宿、仓库、办公室及生活用水电等由乙方负责。现场有空地时，甲方可免费提供场地，乙方需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满足现场施工文明要求】。

（3）**垃圾外运费承担**：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另增加费用，满足现场管理要求的工完场清。

2.2 甲方项目负责人

2.2.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颜威】（身份证号：【42102319860824811X】，联系方式：【15998376544】）。甲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

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完工结算书、工期顺延文件及其他免除乙方责任的文件等；

3. 乙方

3.1 乙方义务

3.1.2 乙方的其他义务：

(1) 乙方应当对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任何问题并在收到图纸后【1】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因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错误建造，乙方应自费拆除和重建，且工期不予延长。

(2) 参加甲方或建设单位主持的图纸预审、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地政策文件及甲方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做好协调配合。

(4) 乙方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各工序做到工完场清，按照要求将建筑和生活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堆放，并与下道工序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5) 乙方应按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写、管理和归档，并保证分包工程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针对本项目工程，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扣诚信分、上信用中国、触发南方电网风险等级为A、B类风险源等情况，乙方应积极消除甲方声誉以及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影响，乙方需承担不低于【2】万元/次的违约责任赔偿。

(8) 乙方负责对施工场地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分包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与履行分包合同有关的其他情况。

(9)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急需进行补救以确保工程安全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进行紧急补救，如乙方不及时进行补救，则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该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按 3 倍计取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标准应满足甲方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5。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董青】（身份证号码：【421083198812074213】，联系方式：【18824865124】），乙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

3.2.2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姓名：【邓绍伟】（身份证号码：【430281198410067933】，联系方式：【13874197101】）。

3.2.3 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场地，因故需要离开施工场地时，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要给予企业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3.2.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2.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2.6 分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缺席承包人要求的会议的违约责任：【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2.7 乙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要求

1、施工现场组织架构人员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专职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资料管理人员等；

2、施工管理人员素质

(1) 项目经理需持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2) 安全专职管理人员需持安全员 C3 证。

3、项目经理需填写附表 15 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一览表。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1)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作业、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甲方审核并备案。

(4) 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品质提升工程

2026年1月20日



MCC 上海宝冶

[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
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 分包合同

(中小企业适用)

合同编号: [S2GI74720230004Z1250086]

分包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
校新建工程-品质提升工程]



承包人: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年 [] 月 []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品质提升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充分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总包工程概况

1.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 总包工程名称：[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3. 总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河包围]。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品质提升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河包围]。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品质提升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4. 分包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及安全许可证书：

[资质等级：装饰装修一级]

安全许可证书：(粤)JZ 安许证字[2023]004336]。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3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未通知而提前进场的，所发生的费用、安全责任及其他法律后果和全部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的验收规范、标准规定及项目所在地建筑施工工程相关地方标准与规定、图纸设计以及承包人的技术交底和施工方案、质量手册、工程细部做法工艺标准等要求，各类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并同时达到[龙岗区工务署合格工程]标准。

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深圳市工务署施工现场 6S 管理工作指引（2021 版）、深圳市工务署项目建设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3.0 版本），龙岗区工务署质量安全排名前三奖励 20000 元/次，排名前十奖励 10000 元/次，排名倒数三分之一罚 5000 元/次，排名倒数第三罚 20000 元/次】。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贰万叁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4623235 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4241500 元）。

（2）增值税：一般计税，税率为[9]%，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381735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应按原合同不含税价格与政策变更后税率计算税额,确定含税合同价款。

增值税税率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若因分包人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全额补偿并从分包工程价款中扣除,造成分包人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分包人享受阶段性税收优惠,应在承包人允许的前提下,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捌佰叁拾元整](暂定)(¥ 84830元)。专业分包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等发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投入,投入不足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否则由承包人对不足部分进行投入,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用,并在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括了分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分包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六、分包人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董青]

身份证号码:[421083198812074213]

执业资格证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粤1442018201904954/粤建安B(2019)0006681]

联系电话：[18924447231]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电子邮件：[1037699764@qq.com]

微信：[18924447231]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 (5) 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摘要；
- (6) 本合同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承包人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总包合同相关内容摘要；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八、承诺

分包人承诺：

1. 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或业绩。

2. 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用工、结算、付款、文明施工等要求，所有黑体字部分，承包人代表都已

经进行了提示和说明，分包人都已知悉并理解其含义和法律后果，并保证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如因分包人行为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约定，分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 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无条件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等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优先用于按时足额向其雇佣人员或劳务单位支付劳动报酬，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提供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分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5. 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6. 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承诺、担保、委托、授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统一备案使用的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对外发

人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人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生效力；其他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部门章）对外签订前述文件均对承包人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承包人另行有明确书面单独授权的除外。

7. 如不配合承包人结算（包括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上报结算资料、对结算资料拒不签字及盖章、私自退场、多次不书面回复承包人结算通知等情形及其他阻碍或不配合结算工作的行为），承包人可自行单方结算或委托第三方结算，分包人对结算结果不持异议并认可其法律效力。

8. 知晓并承诺：中国中冶与承包人均均为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法人，无论人员、财务、管理等诸方面均不存在任何混同情形，分包人投标并签署本合同视为认可前述事实且承包人具有单独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分包人不因与承包人发生争议而对中冶发起单独或共同诉讼、仲裁、采取查封措施、列为第三人、追加为被执行人等，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分包人的行为构成滥用诉权的恶意诉讼行为，承包人有权请求司法机关予以严肃追究，分包人须承担全部后果。

9. 已知悉并同意：承包人须遵守承包人有关合规管理制度和文件中对承包人和第三方（含分包人）的要求，理解附件 16《合规保护标准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包人承诺遵守前述文件中有关诚信合规要求，并承担因未遵守承包人前述诚信合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10. 如分包人属于中小企业，应在与承包人订立本合同时，主动向承包人书面告知其中小企业身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分包人未能履行此项告知义务的，则双方同意，本

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期限、逾期付款责任等不适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关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付款的特别规定，相关权利义务将依照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执行。

11. 因发包人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导致承包人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分包人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误工、拖欠雇佣人员或劳务分包单位劳务报酬。

承包人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九、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 年 [] 月 [] 日。

3. 签订地点：[] 省 [] 市 [] 区（县）签订。

4. 本分包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5. 本分包合同自承包人加盖合同专用章，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6. 对本分包合同任何的变更、补充均应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7. 本合同及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中出现的“罚款”“处罚”等字样均视为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的不同表达。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丁柳

分包人：深圳市德勤建
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附授权证明书)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0794786

6

91440300MA5G25T42B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
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140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
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306

邮政编码：5114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170083976

电子信箱：

12396109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账 号：4425010000360000335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058012489

电子信箱：

dechindeqinzs.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42501000045

00001564

附件 5：专业分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及从业资格

名称	姓名	职务	持证名称与编号	主要 资历、 经验 及承 担过 的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分包人项目 经理	董青	项目经理	粤 1442018201904954	
项目副经理	张震	项目副经理	B08193010100000754	
技术负责人	龙伟	技术负责人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720 号	
造价管理	章敏	造价负责人	建 [造]11244400029752	
质量管理	叶汉林	质量管理员	044221070000700003 5	
材料管理	杨瑜	材料管理员	044251110002100000 9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吴恩明		粤建安 C3(2017)0000317	
劳资管理	王伟		044171149441700028 1	
其他人员				



(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青			社保电脑号：632213135			身份证号码：421083198812074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43.5	86.6		12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656f3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 派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向英英	性 别	女	年 龄	5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425197610240048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85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面积 39650m2，造价 7000 万元	2022-12-31/ 2024-10-10	已完	合格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高仓 1~5F 加固及一并施工	3850 万元	2022-6-18/ 2024-2-29	已完	合格

(1)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签约通知书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的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我司研究决定，确定你单位为施工单位。工程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捌拾万陆仟贰佰元整（¥：58806200.00 元），项目工期 365 个日历天，此项目的项目经理为 马金萍、技术负责人为 冯显桓，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请在 7 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 年 06 月 23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1-440305-64-03-0126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1-12-25

证书序列号: 2021-0678

建设单位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赤湾七路2号)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2-26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2-25
备注	项目经理: 向英英 注册证书号: 粤144181908511/粤144201820 项目总监: 高运来 注册证书号: 00286009 范围: 门窗,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装饰装修;	
变更登记	◆◆◆ 2023-10-26项目总监由吴晓刚(0035306B)变更为高运来(00286009)◆◆◆ 2021-11-16设计单位由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由马金萍(粤144151740133)变更为向英英(粤144181908511/粤1442018201908511)◆◆◆ 2021-09-18合同开工日期由2021-08-01变更为2021-12-26合同竣工日期由2022-07-31变更为2022-12-25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关于申请变更项目经理的函

GD3013□□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
建设单位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致：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承接的工程：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原项目经理由马金萍担任，现由于我公司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马金萍需调至其他工作岗位从事其他工作。为确保本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开展，现申请将本项目经理变更为向英英（注册号：粤1442018201908511，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履行项目经理相关职责，请予以批准！

此致


 施工单位：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管理代表签名： 
---	---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PB20210628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 (赤湾七路2号)

发 包 人: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招标人):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标人):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赤湾七路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占地面积17,312平方米,共有两栋单体建筑,一栋6层厂房及一栋平层库房,当前总建筑面积43,968平方米。本次工程范围为6层厂房A区(垂直划分的左半部分为A区,右半部分为B区),建筑面积19200平方米,包含该区域内的室内装修、暖通、电气照明等。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为6层厂房A区(垂直划分的左半部分为A区,右半部分为B区),建筑面积约19200平方米,包含该区域内的室内装修、暖通、电气照明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0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以发包方最终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

竣工后保修期: 2 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伍仟捌佰捌拾万陆仟贰佰圆

(小写): 5880.62 万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117.6124 万元

项目单价: 详见相关部门审定的标底,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下浮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南山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并送 区建设局或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海德一
道88号中洲控股中心B座10H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
路壹创香缇湾花园2栋204A
区(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法定代表人: 黄鸿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7662270

传 真:

传 真: 0755-276639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
行

账 号:

账 号: 4425 0100 0010 0000 3956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邮 政 编 码: 518101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21年6月2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6 / 39650
施工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冯显桓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向英英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显桓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1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 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长 2024年9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任子 2024年9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显桓 2024年9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冯显桓 2024年9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吉丰 2024年9月12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24 8 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39650m2	工程造价	7000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64-03-01260001	监理许可证号	2020-440305-64-03-01260001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1-131		
建设单位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飞
副组长	钟歆、高运来、向英英、杨方
组员	王振华、张园园、钟跃兵、易超、冯显桓、谢庆鹏、钟伟东、周玉宁、刘泽天、常征、张学强、李子源、黄宇、陈世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振华	冯显桓、谢庆鹏、张学强、黄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园园	李子源、黄宇、钟跃兵、常征、陈世彬、周玉宁、刘泽天、易超、钟伟东
工程质控资料	易超	冯显桓、黄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飞	鹏博士大数据	项目经理		薛飞
2	杨斌	鹏博士大数据	项目经理		杨斌
3	钟敬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钟敬
4	高之平	深圳联合创龙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高之平
5	张建国	鹏博士大数据	工程师		张建国
6	李美林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负责人	高工	李美林
7	何家平	广东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何家平
8	冯显桓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冯显桓
9	石利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石利
10	陈力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工	陈力
11	李纪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李纪
12	周俊保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造师	周俊保
13	王振华	鹏博士大数据	工程师	高工	王振华
14	钟敬	鹏博士大数据	工程师		钟敬
15	钟敬	鹏博士大数据	工程师		钟敬
16	黄平	联合创龙	工程师		黄平
17	钟敬	联合创龙	工程师		钟敬
18	谢家平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家平
19	杜萍	联合创龙	工程师		杜萍
20	吴晓	鹏博士大数据	资料员		吴晓
21	钟伟东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钟伟东
22	谢家平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家平
23	李吉平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负责人		李吉平
24	钟敬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钟敬
25	张志强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志强
26	陈世彬	联合创龙	工程师		陈世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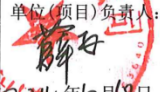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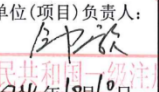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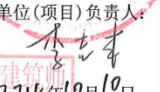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已组织城建档案验收，验收合格，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钟敏
注册号: 4401175-006
有效期: 至2025年9月

(2)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高仓 1~5F 加固及一并施工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
高仓 1~5F 加固及一并施工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 包 人：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 订 时 间：2023年4月25日

前海项目高仓 1~5F 加固及一并施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发包人和承包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施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暂定金额为：50,000,000 元。框架协议第六条约定：正式合同待本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确认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后签订。现本工程正式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已确定，具体合同内容详见基础条款、标准条款及附件等内容。

2、承包人承建发包人开发项目，工程概况列于基础条款第二条，承包范围列于基础条款第三条，工期列于基础条款第四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列于基础条款第五条，支付方式列于基础条款第六条，各方代表列于基础条款第七条。

3、本建设工程合同的基础条款、标准条款、附件及其它附加于本建设工程合同各文件，均构成本建设工程合同之一部分。

4、双方在均已完全仔细阅读本合同中有关权利义务约定且完全明白双方享有的权利、可能承担的相关责任情形下，郑重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事。

基础条款

本部分所涉及的本合同之细节及详情，除非文意另有约定，否则所涉词句应具有基础条款约定之含义。

第一条 签约双方

发 包 人：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101

法定代表人：罗裕

联系电话：0755-26568066 传 真： /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7 路 2 号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

承 包 人：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路南侧香缇湾花园 2 栋 204A 区（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黄鸿杰

联系电话：13312910122 传 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高仓 1~5F 加固及一并施工工程

2.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

鹏博士云计算服务中心高仓 1~5F 加固工程及一并施工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

- 3.2 工作内容：1、高仓 1~5F 加固工程：结构柱扩大截面、粘钢加固、梁顶、梁底的粘钢、粘碳纤维布、楼板开洞、加钢梁加固、楼板粘碳纤维布加固、新增现浇楼板、涉及加固的植筋及焊接、灌浆、粘接等加固工程；2、一并施工工程：板房（3#楼）改造工程；原遗留拆除工程；高仓首层给排水预埋工程；低仓勘探工程；树木修剪工程；园区水表更换工程；临电安装部分工程；临电土建工程等，详见图纸及量项清单。

详见附件四：报价单。

第四条 工期

- 4.1 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4.2 完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4.3 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4.4 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5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工程价款为人民币 38500000 元整，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该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5321100.92]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为[3,178,899.08]元。

5.1.2 因乙方公司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处理原则：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及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甲方财务部门规定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9%），乙方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直至乙方出具合格发票。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结算价格，新结算价格=不含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率)。

如果发生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1)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的，乙方退款后，甲方直接将该发票退回；
- (2) 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的，退款后，乙方应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后，甲方予以退票。

- 6.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的费用、滞纳金、奖励金、罚金、利息等非合同价款的费用，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 6.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依照法律、法规涉及需代扣代缴税款事项的，均由乙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与甲方无关。
- 6.12 甲方代扣代缴水电费的，当水电费发票抬头为甲方时，乙方就代扣代缴部分金额无需开具发票。

第七条 驻地代表

7.1 甲方驻地代表：薛飞。

7.2 乙方驻地代表：向英英。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8.1 各方确认本条所列送达地址（本协议所称送达地址均包括但不限于地址、收件人、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以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及中文作出，并且应通过专人递送、邮寄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收件方的下述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甲方：【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详见开票信息

收件人：详见开票信息

电话：详见开票信息

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详见开票信息

收件人：详见开票信息

电话：详见开票信息

电子邮件：

8.2 除有证据证明通知已于以下时间之前送达，通知或通信将视为已被适当发出并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a) 如果是由专人交付，则交付时视为送达；

(b) 以挂号邮寄方式送达的，则以邮件寄出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上午 10 点为送达时间；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则以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上午 10 点为送达时间；如果通过航空信件发送至中国境外的，在交寄后的第七个工作日上午 10 点视为送达；

(c) 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电子邮件发出 1 小时后视为送达。

通知可以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8.3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他方更改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资料，有关更改的生效日不得早于有关收件方收悉更改通知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否则该更改对收件方不发生效力。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公司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如甲方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在本协议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向乙方索要、收受任何本协议约定之外的经济利益，乙方均有义务立即向甲方举报相关人员的行为。

11.4 乙方承诺全面履行对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的管理责任；如果承包人对工程进行分包的，承包人按时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到分包企业专用账户，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如果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承包人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并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委托银行通过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划拨到农民工的个人工资银行卡上；承包人确保本施工合同项下不因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时足额发放而引发讨薪事件。

11.5 本工程施工合同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如与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本施工合同未约定的，仍按框架协议之约定执行。

11.6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三：安全保卫消防协议书；

附件四：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4.25

罗裕

乙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4.25

黄杰印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 2014 年 2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39650m2	工程造价	1500万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64-03-01260002	监理许可证号	2020-440305-64-03-01260002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1-228		
建设单位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飞
副组长	钟歆、高运来、向英英、吕田进
组员	王振华、冯显桓、谢庆鹏、文铮、张园园、潘磊、黄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王振华	冯显桓、谢庆鹏、文铮、潘磊、黄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张园园	黄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_____ 22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22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22 _____ 项	共 _____ 15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15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15 _____ 项	共 _____ 13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1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12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_____ 3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3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3 _____ 项	共 _____ /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 _____ 项	共 _____ 3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1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2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薛书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薛书
4	王振华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振华
5					
6	薛书	深圳联合创艺	总监	高级工程师	薛书
7	冯显和	宏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显和
8	张书田	深圳市华美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经理		张书田
9	钟书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钟书
10	王书	宏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书
11	冯显和	宏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显和
12	王书	深圳宏成鼎盛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加固项目经理		王书
13	王书	深圳宏成鼎盛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加固项目经理		王书
14	王书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运维		王书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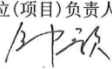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加固工程已经竣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已组织城建档案验收，验收合格，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9日

GD-E1-914/6

姓名: 钟 歆
注册号: 4401175-006
有效期: 至2025年9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英英			社保电脑号：601164355			身份证号码：432425197610240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月	年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	38.22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	38.22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	38.22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57.3 114.6		28.65		

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情况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布吉街道百鸽笼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数量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董青	工程师	建造师	壹级	粤 1442018201904954	机电工程	1 人
技术负责人	龙伟	高级工程师	职称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720 号	建筑工程	1 人
质量负责人	胡勇军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1610794416002 893	装饰装修	1 人
安全负责人	刘灿荣	助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20)0000900	建筑工程	1 人
专职安全员	范永钦	助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 (2020)9000439	专职安全	1 人
劳务员	王雨琴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	0442411300021000 010	建筑工程	1 人
施工员	饶志云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2210200007000 055	装饰装修	1 人
材料员	雷体桥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442111100007000 011	建筑工程	1 人
资料员	杜允鸿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42311400001000 614	建筑工程	1 人
造价员	张明哲	工程师	造价员证	/	建[造]11244 400030532	土木建筑工程	1 人
标准员	吴伟珊	助理工程师	标准员证	/	0442511500021000 006	建筑工程	1 人
机械员	钟伟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证	/	0442511200021000 005	建筑工程	1 人
质量员	陈丹妮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2210700007000 036	建筑工程	1 人

4.2 项目管理团队简历表、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

总牵头项目经理—董青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董青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3198812074213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495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智光数字能源技术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2642.8 万元	2025-6-1/ 2026-7-7	已完	合格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 千伏星汇输变电工程（不含通信部分）施工项目	546.1 万元	2025-6-30/ 2025-12-1	已完	合格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观潮樾项目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1154.9 万元	2026-2-10/ 2026-4-6	已完	合格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品质提升工程	462.3 万元	2026-1-30/ 2026-3-30	已完	合格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坪山供电服务业务用房项目通风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637.8 万元	2026-3-5/ 2026-5-1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6日
2026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董青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4954



聘用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9-18至2027-09-1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9-18至2027-09-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董青

签名日期: 2026.6.16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0006681

姓 名: 董青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1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4日 至 2028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 董青
证件号码: 4210831988120742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12 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3 年 09 月 10 日
管 理 号: 20230903444000006321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董青
证件号码: 4210831988120742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 年 12 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8 年 09 月 16 日
管 理 号: 201809034440002729



照片 	董青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建筑幕墙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

姓名 董青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海外装饰大厦综合楼2栋A段10层1-2轴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3198812074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28-2044.05.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青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十二月 七 日生,于二零零五
年 九 月至二零零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电)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王键吉

证书编号:104641200905002665

二零零九 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青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2213135
单位编号：628812

身份证号码：421083198812074213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43.5	486.6		12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656f3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龙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龙伟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 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资格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720 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万境雅院项目二期公区精装修工程	1173.5 万元	2024-11-25/ 2025-5-25	已完	合格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 5#楼南裙房一至三层装饰装修工程	733.8 万元	2024-8-20/ 2024-11-30	已完	合格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新知识城国际创新驱动中心二期 2 号地块项目 A1 栋精装修工程	754.8 万元	2025-4-30/ 2025-9-16	已完	合格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预备役陆航野战保障第二团	公寓楼标准化装修 项 目 2025-JLNYJT-G10 02	194.9 万元	2025-9-5/ 2025-12-5	已完	合格

注：相关的证书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伟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六月廿九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建筑工程方向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昌大学

校（院）长：

周文斌

证书编号：104031200605005193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伟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9378844
单位编号：628812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30629139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72.9	543.8		136.4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44069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胡勇军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胡勇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3197707120018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2893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28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胡勇军

身份证号：43112319770712001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7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2660 号

胡勇军 于 二〇一八

十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勇军 性别 男 ,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二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方向) 专业 2.5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 106117201505103915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胡勇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38号广银大厦16楼西

公民身份号码 43112319770712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0-2037.03.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勇军

社保电脑号：613079177

身份证号码：4312319770712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7901.0	8424.0			6841.62	2575.2			643.86		376.0	152.2		188.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7411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28812

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刘灿荣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灿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8711258331
手机号码	1368240963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0090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0900

姓 名：刘灿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08日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6日 至 2029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06日





姓名: 刘灿荣	社保电话号: 617903648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7112583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8977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范永钦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范永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505037577
手机号码	1354315575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9000439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9000439

姓 名: 范永钦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5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27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永钦

身份证号：441523199505037577



职称名称：助理工艺美术师

专业：室内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室内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340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



姓名 范永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5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护砵村委会岭下村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505037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1.20-2046.01.20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范永钦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九五 年 五 月 三 日，于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757120

校长: 杨书明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范永钦	社保电话号: 803655973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50503757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a4823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王雨琴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雨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81199412101924
手机号码	15889512202	证件号	0442411300021000010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21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雨琴

身份证号: 42128119941210192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 09 月 2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王雨琴	社保电话号: 640998006	身份证号码: 4212811994121019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6523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04422102000070000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饶志云

身份证号：36220219990710531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4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饶志云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七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室内设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校（院）长：郝世栋

证书编号：141261202106001314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饶志云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9 年 7 月 10 日

住 址 江西省丰城市杜市镇邹家
村下饶组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2199907105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丰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6.13-2035.06.13

姓名: 饶志云	社保电脑号: 806684933	身份证号码: 3622021999071053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570ff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21111000070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雷体桥

身份证号: 42100319820403353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1年 11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体桥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四 月 三 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市场营销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农业大学发展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061200805000593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雷体桥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2 年 4 月 3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朗山
路2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8204033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07-2041.01.07

姓名: 雷体桥	社保电脑号: 632310704	身份证号码: 4210031982040335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65ad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杜允鸿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010006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杜允鸿

身份证号: 360726199010166931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 年 08 月 16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杜允鸿

身份证号：3607261990101669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1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D418





姓名: 杜允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26199010166931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2805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6.13-2045.06.13

姓名 杜允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2588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61990101669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允鸿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九月
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专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大学

校 长:

张卫国

证书编号: 106357202305009047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No: 103523107693

10352310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杜允鸿 社保电脑号: 643113098 身份证号码: 3607261990101669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cb7314332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师-张明哲

338



姓名：张明哲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202284352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双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0532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 2026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张明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28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0532

有效期: 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明哲

签名日期:

2026.5.6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姓名: 张明哲 社保电脑号: 604489637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82022843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8aa41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标准员-吴伟珊

证书编码: 0442511500021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伟珊

身份证号: 445222199401063827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 04月 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姓名 吴伟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街道领航城领秀花园1座
22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401063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18-2040.11.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伟珊 性别女,一九九四 年 一 月六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袁毅桦

证书编号:123271201606001697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吴伟珊	社保电话号: 638726318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94010638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a189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机械员—钟伟

证书编码: 0442511200021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钟伟

身份证号: 360722199811044234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 04月 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伟

社保电脑号：815019786

身份证号码：3607221998110442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12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43352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陈丹妮

证书编码：04422107000070000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丹妮

身份证号：445222199409064429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丹妮	社保电脑号: 639809821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94090644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486.6	121.65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a1661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3 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坂田街道宝岗小学改扩建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数量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向英英	工程师	建造师	壹级	粤 1442018201908511	机电工程	1 人
技术负责人	汪秋阳	高级工程师	职称	高级	2024B07034	机电工程	1 人
质量负责人	刘刚波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361910793619005 377	装饰装修	1 人
安全负责人	曾繁坤	助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08)0004984	建筑工程	1 人
专职安全员	吴小利	助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证	/	粤建安 C3（2010） 0006963	专职安全	1 人
劳务员	叶德健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	0442311300013000 004	建筑工程	1 人
施工员	马泽鑫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442310200001000 065	装饰装修	1 人
材料员	杨瑜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442511100021000 009	建筑工程	1 人
资料员	陈雪梅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	0442211400007000 130	建筑工程	1 人
造价员	王军涛	高级工程师	造价员证	/	建 [造]14244400033 844	安装工程	1 人
标准员	田媛	工程师	标准员证	/	0441811594418000 279	建筑工程	1 人
机械员	李光泽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证	/	0442211200007000 073	建筑工程	1 人
质量员	秦全伦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4423107000070 00007	建筑工程	1 人

4.4 派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向英英	性 别	女	年 龄	5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425197610240048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85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面积 39650m2， 造价 7000 万元	2022-12-31/ 2024-10-10	已完	合格
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高仓 1~5F 加固及一并施工	3850 万元	2022-6-18/ 2024-2-29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一向英英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30日
2026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向英英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10月24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851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6-04-28至2029-04-2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4-28至2029-04-2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4-28至2029-04-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向英英

签名日期: 202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2457

姓 名: 向英英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76年10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08日 至 2029年07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姓名 向英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
南路3019号中航凯特公寓
7C5

公民身份号码 43242519761024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5.29-长期

姓名 向英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2425197610240048

专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 年 9 月 9 日

持证人签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03191

学生 向英英 性别 女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
金属材料及热处理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赫冀成

校 名: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210061999930379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
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
别的依据。



姓 名: 向英英
证件号码: 432425197610240048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年10月
专 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管 理 号: 20230903444000005026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向英英

证件号码：43242519761024004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10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16日

管 理 号：201809034430003076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
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
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 名：向英英

证件号码：43242519761024004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6年10月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0日

管 理 号：202211034440000025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英英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1164355
 单位编号：628812

身份证号码：432425197610240048
 单位编号：628812

页码：1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0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0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19.1	4775.0	38.2	9.55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28.6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72e72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9日
- 2026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汪秋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3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21201720181620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汪秋阳
签名日期: 202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汪秋阳

性别:男

证件号码:210106199103223332

专业名称: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4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4B07034

公布文号:长人社函〔2024〕71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h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
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79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汪秋阳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106199103223332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翰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司

专业名称 采暖通风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1801004033091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秋阳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三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八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院

长：

傅庭林

证书编号： 132081201305000026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姓名 汪秋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3 月 22 日

住址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中路
13-2号2-4-2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6199103223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07-2038.04.07

姓名: 汪秋阳	社保电脑号: 803771130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91032233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486.6	121.65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365dd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刘刚波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刚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2198102075331
手机号码	1305801248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61910793619005377		

证书编码：03619107936190053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刚波

身份证号：36220219810207533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江西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刚波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2月07日
身份证号：362202198102075331
工作单位：美华建设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装饰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20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2〕142号
管 理 号：36202112036348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2年03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刚波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8676060
单位编号：628812

身份证号码：362202198102075331
单位编号：62881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5348.0 2674.0			706.46 235.51			235.51			133.7 267.4		66.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40ff1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曾繁坤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曾繁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8711258331
手机号码	1368240963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8)000498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8）0004984

姓 名：曾繁坤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02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02日



姓名 曾繁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58号钰龙园A栋2505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8011211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8.29-2037.08.2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繁坤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 二月至二〇〇八年 一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嘉应学院 校(院)长: 程凤藻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825200805001339

二〇〇八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曾繁坤	社保电脑号: 612647140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80112118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6年6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查验码(33927cb7318864c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0) 0006963

姓 名: 吴小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06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9月17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18日 至 2028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姓名 吴小利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79 年 6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
路3003号卓越世纪中心4
号楼601-610
公民身份号码 211324197906061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26-2038.03.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小利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六 月 六 日生, 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一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988309

学校编号: 11821120010600143



姓名: 吴小利	社保电脑号: 605041339	身份证号码: 21132419790606195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6b73135b73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员—叶德健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叶德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81199412101924
手机号码	15889512202	证件号		0442411300021000010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13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德健

身份证号: 44152319960429705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 年 03 月 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德健 社保电话号：64809206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604297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8117.5	3820.0			3768.32	1345.88			336.52			163.94	327.88	81.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a44c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一马泽鑫

证书编码: 04423102000010000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马泽鑫

身份证号: 44058219950809609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5月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杨瑜

证书编码: 0442511100021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瑜

身份证号:

44522219950829006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 05月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姓名: 杨瑜 社保电脑号: 800830504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950829006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a15af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221140000700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雪梅

身份证号: 44142119901109224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陈雪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青梧
路2号科苑学里揽翠居5栋
7G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9011092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1-2037.05.1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雪梅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李国锋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825201206070293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廣東開放大學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雪梅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日生，于

二〇二五年七月在本校修完（专科起点）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长：

刘永强

证书编号：513158202505707017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姓名: 陈雪梅	社保电脑号: 638444143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901109224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0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88558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师—王军涛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4日
- 2026年09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军涛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3年05月1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44400033844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4日-2028年09月1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军涛

签名日期:

2026.6.24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王军涛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7305181012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4400033844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9 月 1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14 日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王军涛

证件号码: 4103271973051810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5月

专业: 安装

批准日期: 2013年10月20日

管理号: 2013023440230000002310445879

补发



姓名 王军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5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宝利路宝利豪庭金桐苑0303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7197305181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23-2032.02.23



姓名: 王军涛	社保电脑号: 2975013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73051810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288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360.2	140.05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53c5f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员—田媛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证书编码：044181159441800027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田媛

身份证号：232321199105120425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8 月 26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姓名 田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
五路8号百花公寓2栋14F
房

公民身份号码 23232119910512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30-2037.10.30

10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田媛 性别 女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91 年 5 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环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系 列 机电工程

Category

专 业 机电工程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冀国资职改办函(2020)8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2020001309200B

File No.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媛 性别女， 1991 年 5 月 12 日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公共艺术)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师范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311201405103720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媛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8694727
单位编号：628812

身份证号码：232321199105120425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43.8	12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34c5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员—李光泽

证书编码：04422112000070000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光泽

身份证号：440582199004100012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李光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4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0410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18-2043.08.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光泽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四 月 十 日生, 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韶关学院

校(院)长: 刘荣万

证书编号: 105761201305001410

二〇一三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泽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0658008
单位编号：6288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41000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2025	07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2025	08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2025	09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2025	10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2025	11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2025	12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2026	01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2026	02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2026	03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2026	04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2026	05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2026	06	628812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合计			14781.84	6956.16				6461.52	2423.16			605.88	336.0	6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8b79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0442310700007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秦全伦

身份证号： 51372319801016913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 年 01 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全伦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3782648
单位编号：628812

身份证号码：51372319801016913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合计			13480.32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309.7	613.4		154.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adf6e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一、履约评价情况

1.1 企业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工程类型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良	厂房、产业园	2023-7-28
2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优	房屋建筑	2024-1-13
3	RAK 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市瑞科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优	办公	2025-12-11
4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高空防护网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	优	幼儿园	2025-9-6
5	广州三晶电气总部A栋9F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优	办公	2023-8-30

1.2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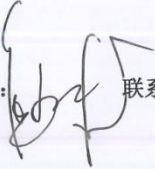
SZXY2023C-11015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
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寿周			
			电话	13510870761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饶建平			
			电话	0755-33018969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电话	0755-33018969	项目负责人	张震	电话	13760250087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建筑加固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机柜、空调、电梯等设备采购与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评价期限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工程合同价	103,160,587.23（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2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27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意见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评价意见/说明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优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优				
3	施工过程管理		优				
4	进度控制		良				
5	配合与服务		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良（85 分≤总分） ☐ 合格（60 分≤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备注							

1.3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履约评价

业主评价表

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造价	20738337.37 元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头街道 325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3 日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室内装饰、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园林工程。		
	工程总面积	3000 平米		
	项目经理	冯志刚	技术负责人	朱冠海
工程评价	总监理工程师	余照辉	安全负责人	刘灿荣
	施工操作	☒ 规范 ☐ 不规范	安全生产	☒ 无事故 ☐ 有事故
	后期服务保障制度	☒ 健全 ☐ 不健全	合同履约情况	☒ 满 意 ☐ 不满意
	①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 优	☐ 一般 ☐ 差
	② 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 优	☐ 一般 ☐ 差
	③ 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 优	☐ 一般 ☐ 差
	④ 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 优	☐ 一般 ☐ 差
⑤ 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 优	☐ 一般 ☐ 差	
其他评价：				
业主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 月 13 日 				

1.4 RAK 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

报告书

深圳市瑞科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及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您的 RAK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瑞科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项目负责人	童晶晶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工程名称	RAK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5栋0701房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招标人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一、机构人员配备	☒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二、技术经济实力	☒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四、工期控制	☒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招标人对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项目质量良好，履约满意。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日期：2025年12月11日			

1.5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高空防护网工程

履约评价

履约反馈表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高空防护网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陈先生 15889659706	
中标金额		417633.03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8.23-2025.9.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各项工作,于2025年9月6日顺利完工并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合格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负责人:		李智博 王芳 王冬兰 钟柳梧				

1.6 广州三晶电气总部 A 栋 9F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履约评价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OUP CO.,LTD

客户综合评价表

尊敬的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和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您的广州三晶电气总部 A 栋 9F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序号	客户评价内容	客户评价意见
1、	设计方案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2、	设计效果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3、	施工规范管理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4、	现场文明施工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5、	施工质量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6、	材料使用配送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7、	施工工期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8、	工作效率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9、	整体服务	优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客户其它意见：

客户签字并盖章：

备注：此表由建设单位填报，一式一份，经审批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各一份。

